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1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莊千儀
被 上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安逸窩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楷荃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923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77條之27規定（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宗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佳慧